

# 洗錢防制法修正背景

## 國際接軌

近年因國際洗錢與資恐事件頻傳，我國自2007年以來洗錢防制法落後國際標準甚遠，且2018年將進行第三輪評鑑

## 國內司法實務

面臨防制洗錢不彰問題，如人頭型犯罪型態、人肉運鈔、吸金案件、跨境電信詐欺案層出，反映執法機關及邊境查緝困難

斷金流，遏止犯罪發生、追及犯罪利得  
106年6月28日全新洗錢防制法上路



# 修正重點(一)：提升洗錢犯罪追訴可能性

## 放寬洗錢犯罪前置犯罪門檻

- 最輕本刑6月以上之刑期之罪
- 增列智慧財產、環保、稅捐等列舉罪名

## 擴充洗錢行為定義

- 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持有或使用(不區分自己或他人洗錢)

## 增訂特殊洗錢犯罪

- 車手條款、洗錢教父條款



## 增訂洗錢沒收及擴大沒收

- 洗錢犯罪工具、所得  
→ 刑法沒收
- 洗錢行為標的  
→ 洗錢防制法沒收

## 洗錢犯罪不以前置犯罪有罪為必要

- 金流本身有無不法原因之連結

# 修正重點(二)：建立透明化金流軌跡

## 客戶審查精緻化

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 BO)

高知名度政治人物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PEP)



## 強化邊境金流管制

- 增列新台幣
- 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 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全面要求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  
大額或可疑交易通報義務

(含非金融機構之事業及人員)及融資性租賃



# 洗錢防制全員到齊

## 金融業



### ■ 銀樓業



### ■ 律師、公證人、會計師

- 為客戶準備或進行
- 買賣不動產
- 管理金錢
- 證券或其他資產等相關交易

非金融事業  
從業人員

### ■ 地政士

### ■ 不動產經紀業



### ■ 律師、會計師

- 為客戶準備或進行
- 擔任法人名義代表人等相關交易



# 加強審查PEPs（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為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

## 【家庭成員】

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兄弟姊妹配偶及其兄弟姊妹相當配偶之同居伴侶

- 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
- 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

- 編階中將以上人員

- 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 國營事業相當簡任第13職等以上之董事長、總經理與其他相當職務



## 【有密切關係之人】

著眼於財務處理上的密切關係  
需視密友或小三是否與該重要政治職務人士有財務處理之密切關係

- 總統府秘書長、總統府副秘書長
-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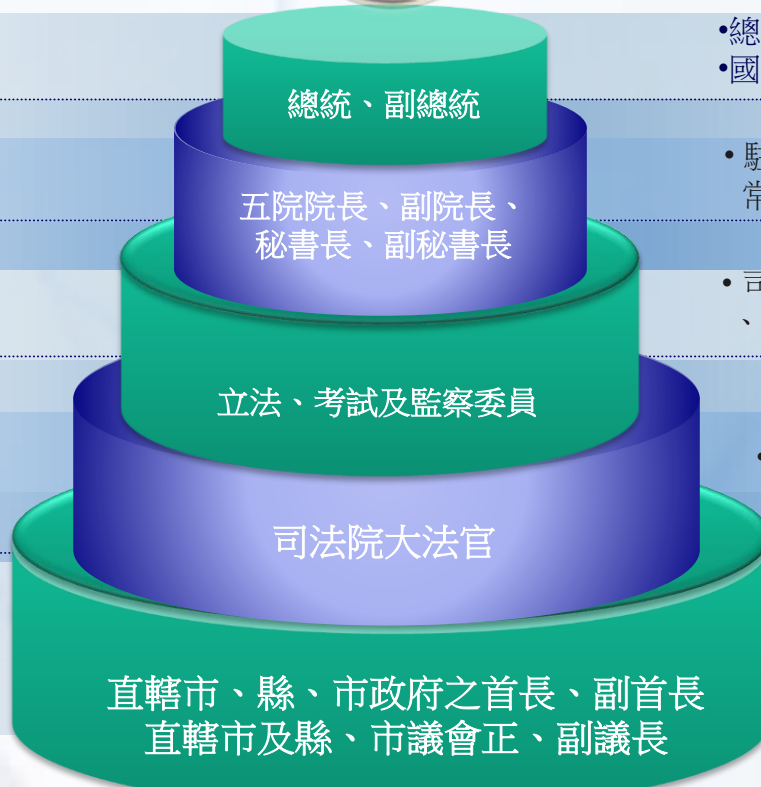
- 駐外大使或代表及派駐國際組織常任代表

- 司法院以外之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政務副首長

-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

-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組成黨團之政黨負責人

※上述17款PEPs目前估計700餘人



# 修正重點(三)：增強我國洗錢防制體制

1

強化洗錢防制規範對象之內稽內控  
與教育訓練

2

設置洗錢防制基金會



# 修正重點(四)：強化國際合作



明定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之反制措施。透過會員國相互評鑑，將評鑑結果不佳之會員國，進行加強審查或停止往來金融活動，即進行金融反制措施(counter-measure)。

沒收洗錢犯罪所得之分享與返還，以增進國際合作之契機，並杜絕跨境犯罪天堂之再造。

強化我國與陸、港、澳地區之洗錢防制合作。減少跨境司法主權差異，造成犯罪難以追訴之問題。



# 與FATF 40項建議比較 <法令制度落差>

R1. 評估風險與應用以風險為本之方法  
R7. 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R10. 客戶審查  
R12. 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  
R25. 透明性和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  
R28. 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之規範與監理  
R36. 國際相關公約與規範

R8. 非營利組織 → 財團法人法草案  
R24. 法人之透明性及實質受益權  
→ 公司法尚未納入修法  
R37. 司法互助 →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

▶ 建立機制與制訂子法

▶ 加速完成立法/修法